

#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

(法人)

(約定書編號： VER.1201 )

## 目錄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	1
第二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4
第三章、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	5
第四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	6
第五章、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	6
第六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	9
第七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	10
第八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10
第九章、聯行代付款約定事項 .....	11
第十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11
第十一章、網路銀行使用約定事項 .....	12
第十二章、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約定事項 .....	15
第十三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事項 .....	17

## 開立帳戶約定書

立約人於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開立存款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

###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除各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共同約定事項:

####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時,應備妥開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立案之法定名稱全銜,填明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並應聲明保證其為合法成立並存續之主體,且向貴行申請開戶或為本約定書項下之業務往來業經其內部合法之程序所決議及授權,並合乎一切相關法令。

立約人如以籌備處名義申請開戶,應於開戶後六個月內提出證照,向貴行辦理更名。如無法於六個月內提出者,應向稽徵機關洽編稅籍編號,向貴行辦理更名,倘嗣後未能於六個月內辦理更名或未經核准成立者,經貴行依留存地址通知立約人,並經通常郵遞期間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將籌備處戶名變更為負責人之個人戶名,絕無異議,如因而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為不利處分或有任何糾葛,概與貴行無涉。

#### 第二條 立約人資料及印鑑

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並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種存款帳戶。

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印鑑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貴行於受通知前,就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文書或取款憑證所蓋印鑑,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第三條 嗣後開啟新戶

立約人於審閱本約定書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之日起,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透過電話或網路銀行或經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開啟其他尚未往來之各種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或服務,並於貴行收到開啟申請且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之次營業日生效。

但依此方式所開啟之帳戶或服務其留存印鑑皆應與該首次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取款印鑑相同為限。如有辦理更換或掛失印鑑等書面申請,則以新印鑑為憑。

#### 第四條 最低開戶金額、最低起息點及計息方式

貴行得針對帳戶性質及立約人類別訂定不同之開戶最低金額及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除貴行另有特別規定外,活期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計息。貴行得依帳戶性質訂定不同之起息點,達各起息點者,以新臺幣百元為計息單位。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並滾入本金生息。

前開起息點如有變動時,貴行得於六十日前於營業大廳或網路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靜止戶

各存款帳戶未達最低開戶金額(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最低開戶金額,並於網站或其他方式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之規定),且經一年以上未曾往來者,貴行將暫時轉列靜止戶,轉列靜止戶後,不再計息。

若靜止戶欲恢復往來時,立約人應依貴行所認定妥適之方式辦理申請恢復為正常戶。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靜止戶客戶(不須經客戶之同意)後,逕自關閉該帳戶,若該帳戶中仍有餘額,貴行將予無息保管直至立約人親至貴行各分行領取之日。

前開靜止戶之條件如有變動時,貴行得於六十日前於營業大廳或網路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存摺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於開立存款帳戶時，貴行將發給存摺。該存摺須經貴行發摺單位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始為有效。

存款存摺內頁編有連續號碼，立約人不得撕去、自行塗改或於存摺上填寫數字。存摺上所載金額如有錯誤或經塗改，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惟立約人若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憑證向貴行申請更正。

本存款存摺，如有喪失時，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貴行並申請補發新摺，如在書面申請前遭他人偽造變造冒領，倘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立約人同意未補登摺次數超過 24 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明細。**

#### 第七條 外匯兌換及申報

於進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時，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逕依進行交易時貴行牌告匯率辦理。如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或結售外匯者，立約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文件。於申報結購或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限制或因立約人之外匯結匯額度不足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倘就任何結匯，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得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立約人茲聲明並保證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因違反致貴行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 第八條 扣帳

**立約人謹以本約定書授權貴行得毋須經事先通知，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以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郵電費、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開辦費、帳戶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火險暨地震險保險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時，除執行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於貴行因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所衍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立約人負擔，並依前項規定扣抵。前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如司法、軍法、稅務、監察等機關)向貴行查詢立約人往來資料所生費用、因立約人之帳戶及交易往來而負擔之法令遵循費用等。**

#### 第九條 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有到期未清償、喪失期限利益，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立約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等)，貴行得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毋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立約人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而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予立約人之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並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貴行自行選定。**

#### 第十條 外匯存款抵償約定

倘貴行因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而須自立約人外匯存款帳戶取得款項時，立約人應負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之義務，必要時貴行得代立約人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立約人並同意以本約定為該項授權之證明，且非經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其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所生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

#### 第十一條 錯帳

存匯入款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貴行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立約人帳戶之存款內扣還並更正帳戶記錄，如存款已不足扣還，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之。

#### 第十二條 通知

立約人同意以首次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立約人聯絡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

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以立約人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通訊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立約人送達。前揭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立約人所指定電子郵件

信箱之資訊系統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立約人手機後視為已送達。

#### 第十三條 違約情事及終止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即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貴行除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外，並得隨時暫停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如尚有質借餘額，立約人應立即清償或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一、立約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貴行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 二、立約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三、立約人未能依約定補提擔保者；
- 四、立約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貴行之任一宗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經通知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貴行之債權時；
- 六、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金融業者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七、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或將帳戶、存摺等借與他人使用)；
- 八、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履行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者。

貴行依前項規定終止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及／或服務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等服務。

#### 第十四條 修改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處所或貴行網路銀行或書面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但對終止前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委外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處理。

#### 第十六條 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運用同意與否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業務、行銷、保險理賠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與立約人有關之個人及往來資料，並將之提供予(1)向貴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2)向貴行受讓權利或義務之受讓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3)擬與貴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貴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4)貴行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與貴行有業務合作關係之第三人；(5)貴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6)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必要範圍內供他人查詢或利用；(7)貴行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8)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上述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向立約人寄發行銷郵件或為電話行銷，惟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立約人日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取消是項同意，並自貴行收到該通知起一個月後生效。

#### 第十七條 服務費用及訴訟費用

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服務應繳之費用(例如掛失或換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函証或存提明細或簽發台支等)，立約人同意貴行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行網路銀行或書面通知，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立約人對各項服務收費表示異議時，得終止本約定書。

立約人同意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應由貴行依勝敗訴比例分攤訴訟上費用。

#### 第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與立約人有義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網路、電話銀行及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立約人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貴行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貴行之該等損害由貴行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 **立約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服務等自動化設備服務進行交易，該交易若於營業時間內完成，即為當日交易，起息日、利率、存款積數以當日為準；營業時間後完成則為次日交易，起息日、利率、存款積數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倘若未於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交易，致使支票存款帳戶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時間」**，係指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業共同對外正常營運時間(現行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第二十二條 **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服務之轉帳金額限於立約人轉出存款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及凌晨零時至晚上十二時)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及計算基準等，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貴行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系統提供預約轉帳交易之服務，立約人同意預約轉帳之登錄及取消時間，至遲必須於該預約轉帳實際執行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前為之。若立約人於貴行執行該預約轉帳時之存款可抵用餘額不足，貴行得不執行該預約轉帳，立約人絕無異議。另預約轉帳後實際執行日前，立約人如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書面指示等雙方約定之方式，向貴行辦理變更往來密碼或終止該項服務，原預約轉帳約定即為失效。

第二十四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五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貴行有關業務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二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存款係以貴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限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及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及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其他方式，辦理存取款或質借，但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種費用、借款本息或稅款時，貴行得逕撥付。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轉存方式，立約人可逐筆向貴行申請轉存定期存款，或於其他自動化設備辦理轉存，或依與貴行約定之轉存條件，於轉存金額達約定條件之當天由系統辦理自動轉存。

第三條 立約人如欲申請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或解約，應依貴行定期性存款相關規定辦理。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需俟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後方可提領。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定期性存款之期間或類別時，應即將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再依新約定存期轉存。

第五條 本存款之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時，該筆存款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八折單利計算，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第六條 **立約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現在及將來向貴行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及其衍生之債務，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之擔保。**立約人並

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七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除另有約定外，本息將自動轉入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若有質借，先抵償質借之本息後，再依約定金額轉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且悉數設定質權出質與貴行，以供前條陸續質借之擔保。

第八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其差額即為立約人借款金額，立約人不另簽具借款憑證。貴行得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總額，在貴行核定之質借成數範圍內由立約人陸續質借，以供支付，惟每筆存單質借之最高額度為本存款中未到期定期性存款本金之九成，不足一元部分以下捨去。

前項質借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之到期日，其提取方式，包括立約人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轉帳及委託貴行代扣繳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稅費、信用卡簽帳款、借款利息、月付金、違約金、罰款、保險費、證券交割劃撥款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等(基金扣款除外)，依各種約定方式之取款、轉帳。

第九條 前條質借之本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貴行得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經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行存款計息辦法計算，該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借款之利息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加 1.5% 計算，並隨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加原加碼調整。質借款項之計息辦法，比照貴行擔保透支方式(即按每日最高質借餘額計算)辦理，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扣繳。

前項質借款項到期未清償，立約人願照貴行規定利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質借金額超過借款額度時經貴行通知後兩個月仍未以現金為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期(儲蓄)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申請「不可質借」者，則上述有關質權設定之約定，均不適用。

### 第三章、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 第一部分：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開戶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嗣後續存金額不限。

第二條 立約人取款時，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亦可另與貴行約定辦理取款時，可免憑存摺，逕以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隨時提取之，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立約人，立約人若有遺失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第三條 存入他(聯)行票據時，須俟貴行收受入帳後方可支用。

第四條 本存款每日最終餘額未達壹萬元計息起點時，不予計息。

第五條 本存款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借款。

#### 第二部分：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開戶金額最低為壹佰元，嗣後續存金額不限。

第二條 本存款存戶以非營利法人為限。

第三條 立約人取款時，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亦可另與貴行約定辦理取款時，可免憑存摺，逕以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隨時提取之，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立約人，立約人若有遺失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第四條 存入他(聯)行票據時，須俟貴行收受入帳後方可支用，並依票據兌現日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五條 本存款原則上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並於次日滾入本金，惟為優惠顧客，貴行亦得按月計息，每日最終餘額未達伍仟元計息起點時，不予計息。

第六條 本存款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借款。

## 第四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其他存款。立約人在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在開戶後亦可以書面、語音或其他自動化設備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本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質借或逾期提領等除下列各項規定外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部分：存單式定期存款

第一條 定期存款轉期續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

第二條 前條續存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1. 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原存款轉存之日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2. 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比照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規定辦理，惟自轉存之日起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3. 採用議定利率之存款，應與貴行重新議定存款利率。
4. 定期存款到期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自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率計算。

第三條 定期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

### 第二部分：存單式定期儲蓄存款

第一條 本存款存戶以非營利法人為限。

第二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含）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第三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採行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比照本項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計息。

第四條 逾期超過上列兩條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提款之逾期息規定計給。

第五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提款，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

### 第三部分：綜合存款內之定期（儲蓄）存款

第一條 綜合存款內之定期（儲蓄）存款如未於到期前約定到期自動續轉存，到期時本息將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惟為便利綜合存戶辦理定期性存款逾期轉存，凡綜合之定期性存款因到期解約，而立約人依上列條文於規定期間內要求辦理續轉存時，將以扣回活(儲)存款積數方式辦理定期性存款逾期轉存。

## 第五章、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有關支票存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支票存款」：指憑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

減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五、「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六、「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記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開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並填具印鑑卡及支(本)票領取證交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經認可後，衡酌立約人實際需要發給送款簿、空白支(本)票以憑存取，貴行並得酌收工本費。立約人應由負責人親自持有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證照來行辦理開戶。以登記證明文件或證照上之名稱辦理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負責人之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發票人之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約人如係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者，應另憑正式公文辦理。

立約人因地址、名稱、組織、負責人等之變更或有其他變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如未為前揭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自願負一切責任。立約人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第三條 存入款項

本帳戶開戶時初次存入最低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立約人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及證券等均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及蓋章。

第四條 取款方式

立約人取款需開具貴行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第五條 票據續發

立約人申請續領支票、本票時，貴行得衡酌立約人之過往使用狀況，核定發給空白票據之張數，並酌收工本費用。

立約人領取票據時，應於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並當面點明票據之號數。

第六條 付款順序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貴行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或暫緩支付。不論發票日、到期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貴行排定之。

第七條 錯帳處理

存入票據或證券等款項時，須俟貴行收妥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或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立約人如經通知仍未來領回或因更易住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貴行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 貴行不負保管之責。由貴行營業單位或同業匯來款項，或遇第三人存款，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存入立約人帳內者，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

第八條 退票

立約人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票據。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立約

人之義務，逕予以退票處理。

#### 第九條 退票手續費

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如有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致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應繳納之違約金及手續費，立約人並授權貴行自該帳戶或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活期性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收據。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十條 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十一條 票據之偽造、變造

貴行若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票據及立約人原留印鑑憑票支付後，如有因印鑑、票據之偽造、變造、塗改而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者，及因盜竊、詐騙、遺失情事，而發生之損失，除貴行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掛失止付

立約人之票據、印鑑如有喪失、毀損或被竊盜時，除票據掛失止付應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外，餘均應照貴行「單摺印鑑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貴行未接到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 第十三條 暫時止付

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受破產宣告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敷支票金額亦應即止付，俟確定正當權利者後，方得辦理有關手續。

#### 第十四條 對帳單

立約人收到貴行寄發之存款餘額對帳單時，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一星期內通知貴行。

#### 第十五條 本票付款

立約人所簽發，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匯票，經提示後由貴行於票據到期日逕自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印鑑照付。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 第十六條 本票退票

立約人所簽發，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退票處理：

一、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顛倒記載，致到期日在發票日以前者。

二、本票到期日未記載或記載不全者，除有以特約縮短或延長外，提示期間為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期限過後不論有無存款一律退票。

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該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十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十八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二十條 終止往來

立約人一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應即繳回剩餘空白支票、空白本票，如有未收回之支票或本票，貴行得按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標準自立約人拒絕往來專戶中預扣未收回支票及本票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如預扣金額不足支付立約人實際應付違約金及手續費，並得自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活期（儲）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收據。

本項存款契約貴行及立約人皆得隨時主張終止契約，立約人終止契約前應將未用完之空白支票及本票全部繳還貴行。

#### 第二十一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立約人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組織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二十二條 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二十三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記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六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係將貴行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外幣放款等數種帳戶，綜合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及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應由立約人於存入或存款到期前逐筆採臨櫃或利用語音系統、自動化服務設備逐筆通知貴行轉存。

第三條 立約人與貴行約定自動轉存時，立約人須另填寫自動轉期申請書，申請由貴行依約定書自動轉存，

該申請書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第四條 本存款活存轉定存應由立約人事先約定，否則應臨櫃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辦理轉存。

第五條 立約人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行所負債務，約定在貴行所存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全部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底頁「定期存款明細」所載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第六條 立約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存，非經貴行事先同意，絕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亦不予變更戶名。

第七條 立約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行按月自動轉入同幣別活存，其到期時除另有約定外，授權貴行自動轉入立約人之活存帳戶內；若有質借，應先抵償質借之本息，如該存款係約定自動轉期續存者，該定存仍繼續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質借擔保。

第八條 本存款各幣別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供質借定存幣別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質借期限得比照延長。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一律以原幣質借，並以立約人供質借之同幣別全部定存合計金額以「元」為單位之九成為最高限額，還款時亦應以質借幣別清償。本存款之各幣別質借本息如超過同幣別質借最高限額時，立約人應立即將款項存入活存沖還；如經貴行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逕將該幣別相當於超過金額之定存解約轉入活存，以清償質借本息。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定存及質借之利息，悉按貴行各該牌告利率及辦法計息，質借原幣之利息按質借當時有效定存之利率加 1.5% 固定計算。質借款項之計息辦法採日終餘額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貴行逕自活期存款帳戶內扣繳。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自動續存之利率，以續存當日貴行牌告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若續存日適逢休假日時，則以假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

第十二條 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質借經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則授權貴行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或自存款中沖還或逕予滾入質借金額。

第十三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到期解約，悉依照貴行有關規定分別辦理。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須先轉入活存，並將同幣別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原存日之利率八折計息，溢付利息部份，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惟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第十四條 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

第十五條 其他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七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依約定方式得隨時存入或提領存款，但不得開立支票。

第二條 存款幣別以貴行掛牌之各種外幣且有存款利率為原則。

第三條 開戶最低金額原則上為等值美金壹佰元。

第四條 外匯活期存款利息，依貴行各存款幣別之牌告利率浮動計息，每日計息，每半年給付一次。

第五條 外匯存款支取時，得結售新台幣，或原幣轉匯他行或提領旅行支票/外幣現鈔(限本行有出售之幣別，視庫存供結)或簽發外幣匯票，其手續費及郵電費按本行收費標準計收。

第六條 其他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八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以外匯一次存入，存入時發給定期存單，到期一次給付本息或依事先約定自動轉期結存之存

款，期間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五種，惟立約人亦得與貴行約定指定之到期日。

第二條 以外匯各存款幣別及天期，依存入當時貴行之相關牌告利率單利計息。

第三條 一個月期(含)以上外匯定期款到期而未提領，如於逾期一個月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轉存日利率計息，如超過一個月辦理轉期續存手續者，概以續存日為起息日，並改按續存日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支付逾期息。

第四條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未提領亦未辦理轉期續存手續者，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第五條 外匯定期存款提前解約時，應依解約當時貴行相關幣別之牌告利率，按貴行相關定存幣別所另訂之折扣辦法計息；惟存款不足一個月而提前解約時，不予計息。

第六條 其他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九章、聯行代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及自行於櫃台以小鍵盤輸入約定提款密碼，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立約人與貴行約定辦理取款可免憑存摺者，除立約人另行約定提款免輸入密碼外，應以蓋妥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輸入約定提款密碼後提取，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立約人。前揭交易憑證收執聯若有遺失，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第二條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由聯行代付時，立約人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取款手續。

第三條 立約人應熟記密碼，取款密碼連續錯誤三次後，不再受理提款。立約人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取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在未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立約人之提款，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立約人於貴行代收付行存入之款項在任何營業單位提領金額不限，惟上述金額貴行得隨時調整。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停用聯行代付款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 第十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或其指定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係以按鍵式電話、行動電話等通話設備撥接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系統，透過自動化語音或專員服務等方式，經立約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完成後，貴行依照立約人之電話指示，所提供立約人之各項電話銀行服務。

第二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初始啟用密碼由貴行製作，立約人領用密碼函後應於貴行之電話銀行系統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始得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一) 如逾三十日未辦理電話銀行密碼初值變更，該密碼將自動失效。

(二) 立約人對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三) 立約人之電話銀行密碼，係貴行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倘立約人因遺忘密碼致無法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時，應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四) 該電話銀行密碼，係立約人設立於貴行之所有往來存款帳號進行電話銀行服務時之單一密碼，立約人若之前已申請本服務者，則貴行延用原密碼提供服務，不再另給初始啟用密碼。

(五)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當密碼因操作錯誤連續達三次(含)時，貴行為安全考量，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應由立約人向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六) 立約人瞭解任何人得憑電話銀行密碼向貴行從事本章所約定之交易，該交易對立約人與貴行皆有

拘束力，且瞭解貴行無法認定憑電話銀行密碼從事交易者是否經立約人合法授權，故立約人(包含所指定之人)就電話銀行密碼之保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應嚴格控管指定使用電話銀行密碼之人，如有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致電話銀行密碼遭盜用、冒用或其他違反立約人本意而完成交易者，該交易對立約人與貴行仍為有效。但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立約人於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後，立約人於貴行所有存款帳戶（含以前已開戶及將來開立之所有存款帳戶）皆享有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無須逐項申請，且轉入帳戶得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之往來帳戶及繳納貴行信用卡款或其他費用代繳；若轉入帳戶為貴行第三人及跨行帳戶，限立約人事先以書面向貴行約定轉入帳戶，且須於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之次一日始生效。
-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之專員服務時，同意貴行以電話錄音方式，記錄立約人與專員間之談話及所有有關該項服務之記錄，且該錄音記錄對立約人之相關存款帳戶均有最終確定之約束力。
- 第五條 立約人辦理電話銀行服務交易，其轉出存款帳戶之轉帳支出方式，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立約人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以轉帳交易為限。
- 第六條 立約人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轉帳交易限額，自行本人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貳仟萬元，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貳仟萬元整；自行第三人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壹仟萬元，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壹仟萬元整；跨行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參佰萬元整。日後若有調整增減，貴行得視業務需要於網路或營業處所方式公告，不另通知。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寄送之對帳單，經核對如有不符，願於收到對帳單翌日起三日內通知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如有不符或任何疑義，貴行應於收到對帳單回函日起一週內函覆。
- 第八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進行基金之申購、轉換、贖回、約定事項修改或其他服務，限立約人已向貴行簽訂基金相關信託契約始得為之。另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所為之任何指示，與書面指示具同一效力，且經透過該等方式所為之交易而產生之權利義務，均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九條 立約人無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之必要時，得申請停用本服務；立約人結清貴行所有存款帳戶時，電話銀行服務之使用權自動終止。
- 第十條 立約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貴行研判存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終止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 第十一章、網路銀行使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章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章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章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七、「銀行服務時間」：指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業共同服務時間(現行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八、「密碼轉帳」：係指採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所進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小金額轉帳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且交易安全需求為使用 SSL 或同等級之安控機制，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28 位元。

九、「憑證轉帳」：係指採用 NON-SET 電子簽章加密所進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其中立約人端之 RSA 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 第三條 網頁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應即洽貴行電話服務中心 0800-005-999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一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之「銀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第七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章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或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網路上公告或書面通知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末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章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八條 轉帳規定

立約人如欲申請啟用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功能」(指轉入帳戶係開立於貴行之第三人帳戶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須向貴行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入帳戶，始得使用該項服務，且須於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之次日一日始生效。惟轉入帳戶若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之帳戶或其他費用代繳，立約人不須另行申請「約定轉帳功能」。

無論採用密碼轉帳或憑證轉帳，若事先約定轉入帳號者，則轉帳金額以每筆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每日不超過三百萬元為限。

立約人願遵守貴行對轉帳金額及轉帳作業之相關規定，本項規定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調整增減，惟應於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第九條 立約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章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用戶名稱、用戶密碼、憑證保護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後，應立刻連線至網路銀行執行第一次使用者設定，若三十日內未執行該設定，貴行有權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之權利，申請憑證轉帳之立約人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需上網完成「憑證下載」作業，並進行啟用；若超過一個月未下載憑證，則該憑證申請資格視為失效。若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亦將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所有服務，如磁片保護密碼錯誤達四次將自動停止憑證相關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按貴行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第二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立約人之行為致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立約人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至少 128bits 押密) 之加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第十條 企業戶授權

企業戶若採多重授權機制，可自行設定一使用者為企業權限控管者，權限控管者可透過授權分派給予每位使用者不同類別之權限，對於經由授權主管之密碼或憑證認證之交易，即視為企業立約人同意之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檔案傳送類交易

檔案傳送交易完成僅代表貴行已接獲立約人之交易指示，須待貴行檢核資料格式無誤後方按指示執行交易。貴行可依交易指示逕於立約人指定之帳戶內扣款，若因交易日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使無法完成交易，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網路銀行提供帳務查詢、對帳單下載、帳務交易電子郵件通知等對帳服務，供立約人選擇約定以核對其交易內容。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內容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交易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章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負責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銀行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章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提供資料一方義務之違反。

####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章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一方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章約定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二十一條 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立約人申請之網路銀行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除此之外，立約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 第二十二條 服務終止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但應親自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轉帳支付功能，另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服務：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章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十二章、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立約人使用電子轉帳服務(含外匯活存轉定存，以下簡稱轉換)，係指立約人利用貴行電話語音/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憑貴行所製發的密碼函上所示密碼，以電話/電腦指示方式，提取其約定帳號內之款項並撥轉存入其指定之存款帳號內，或於約定帳號內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之謂。本項轉帳交易/匯出匯款申請其取款(或轉換)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

票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或轉換)具同等效力。

第二條 本項外匯轉帳及轉換交易範圍限定為：

- 一、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或不同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屬活存間同幣別及不同幣別自轉或跨戶轉帳)。
- 二、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屬結售外匯)。
- 三、自新臺幣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屬結購外匯)。
- 四、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同一戶名、同幣別之外匯定期存款(轉換)。
- 五、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存款帳戶將款項(外幣)轉匯給國內外之收款人(匯出匯款申請)。
- 六、本項服務目前僅限於貴行國內各聯行間之轉帳，不包括跨行轉帳。且前述之轉出、轉入帳號立約人須事先與貴行約定，戶數不得超過貴行限定之數。
- 七、以上服務範圍依主管機關規範及貴行開發階段調整，貴行不須另行通知。

第三條 立約人須事先與貴行約定轉出、轉入或轉換之帳號，如未事先約定，系統將自動予以拒絕。

第四條 立約人每次使用電子設備辦理轉帳或轉換，其經由電話/網路銀行所輸入之密碼、帳號及金額，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定放行，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立約人不得要求貴行更正或取消。如因而生任何糾葛，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第五條 立約人完成電子轉帳交易後，得經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系統查詢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或列印存提明細，以確認交易是否成功；立約人亦可於次一營業日至貴行領取交易明細表及相關交易單證或由貴行寄發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如對轉帳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交易明細表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若無異議，則視為帳務無誤。

第六條 電子設備轉帳服務時間：

- 一、配合貴行之營業時間，不同幣別存款間之語音轉帳服務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半以前，轉入之金額當日即可提用。
- 二、同幣別之外匯活期存款間，可二十四小時語音轉帳，惟貴行正常營業時間外之語音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該轉入之金額於次營業日之前，立約人僅可於語音系統上運用，而營業時間內之語音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當日即可提用。
- 三、外匯活期存款轉外匯定期存款可二十四小時利用電子設備轉換，惟貴行營業時間外之轉換屬次營業日帳務，自次營業日起始以定存利率計息。
- 四、匯出匯款可二十四小時利用網路銀行申請，惟營業時間內之申請當日承做，營業時間外之申請則於次一營業日承做。

第七條 一般之外匯電子轉帳，適用轉帳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之外匯電子轉帳服務。

第八條 外匯活存轉定存依轉換生效當時貴行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轉換之生效日若非貴行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第九條 立約人使用電子轉帳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 15:30 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遭致退票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立約人辦理電子轉帳或轉換交易，約定轉出帳號之轉帳、轉換在未補登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使用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密碼有洩漏之虞時，請即利用「密碼變更」功能變更為新密碼。凡憑語音/網路銀行使用密碼所辦理之各項轉帳或轉換交易，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凡電話語音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三次(網路銀行密碼達五次)時，電話語音/網路銀行系統即自動暫停查詢及轉帳服務，立約人應至貴行重新申請電子化服務。

第十三條 倘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等)而致貴行未能提供本項服務，或造成交易無法完成，立約人同意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立約人申請電子化轉帳服務後，如欲增加/取消或終止原約定轉入帳戶，應填具貴行「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申請/變更/終止申請書暨約定書」，於交易類別欄勾選終止、增加約定轉入帳號或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並於貴行收到申請書及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電子轉帳交易，立約人皆承認其效力。

第十五條 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行得暫停提供電子化轉帳服務。

第十六條 立約人辦理電子化轉帳或轉換之金額、營業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等，由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於營業場所公告或於本項服務之業務簡介中告知。立約人自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之新規定使用電子化轉帳服務系統。

### 第十三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事項

第一條 凡在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條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同意由貴行代繳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及附加費或其他經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第三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各款項委繳約定書一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

第四條 立約人申請代繳各款項，貴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委託機構同意之月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第五條 立約人需要變更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戶名及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送交貴行辦理變更帳戶手續。

第六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之帳戶之存款遭司法或行政機關查封無法代繳而退回交易者，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之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時，應視為代繳契約終止，其因此所生之後果，概與貴行無涉。

第九條 貴行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惟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終止委託代繳書」一份（其簽章須與原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第十條 立約人對各項費用費率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事業機構洽詢。

第十一條 貴行在代繳各項費用收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委託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